

注意
1. 稅款收清後未取契約時請帶名章及原給證件收據
2. 請帶契紙工本費每份四仟元如已購過者免帶

漢市房政委員會

武人財西
款繳稅契
照印局政府市

書
契稅
195 年 月 日填發

契字第 2922 號

納稅義務人	住 址 26 號									
契稅種類	核定產價 8000000 稅率 6%									
應納稅額	(大寫)人民幣 捌拾捌萬元									
繳款限期	195 年 月 日以前 收款日期 195 年 月 日									
備 註	128									
經征機關	武漢市人民政府財政局局長 伍能光									
收款金庫	名 稱 負責人 經辦人									

第二聯 交納稅人收存

經辦人

註：納稅人於限內向銀行南京路收款處繳款逾限照章處罰

南京路 45 號

天

1952 9. 12

南京路收款處